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etro-king*** **百勤油服**

**PETRO-KING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8)

## **有關提供財務資助的 須予披露交易**

### **新擔保**

百勤能源(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與惠州農商銀行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訂立一項本金額為人民幣63,000,000元的新銀行循環貸款融資(即新貸款融資)，為百勤能源就若干現有銀行貸款進行再融資。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百勤深圳(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惠州農商銀行就為新貸款融資提供新擔保而訂立新擔保協議，據此，百勤深圳的擔保金額將以其於百勤能源的股權比例為限。

王先生、周女士及彼等的一名家族成員、僱員合夥企業一及僱員合夥企業二(為百勤能源的全部股東及王先生的聯繫人)與百勤技術各自亦已就新貸款融資的全部金額提供一項以惠州農商銀行為受益人的擔保。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新擔保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均低於25%，提供新擔保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擁有已發行股份約28.32%的權益。因此，王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周女士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周女士及彼等的聯繫人亦為百勤能源的主要股東，共同擁有百勤能源約37.54%的股權。基於以上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百勤能源為王先生及周女士的聯繫人，且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提供新擔保構成本集團向百勤能源提供財務資助，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新擔保已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已由本集團按個別而非共同基準按本集團持有的百勤能源股權比例提供，故新擔保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9條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規定。

## 背景

百勤能源(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與惠州農商銀行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訂立一項本金額為人民幣63,000,000元的新銀行循環貸款融資(即新貸款融資)，為百勤能源就若干現有銀行貸款進行再融資。百勤深圳(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惠州農商銀行就為新貸款融資提供新擔保而訂立新擔保協議，據此，擔保金額將以其於百勤能源的股權比例為限。王先生、周女士及彼等的一名家族成員、僱員合夥企業一及僱員合夥企業二(為百勤能源的全部股東及王先生的聯繫人)與百勤技術亦已就新貸款融資的全部金額提供一項以惠州農商銀行為受益人的擔保。此外，百勤技術(百勤能源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抵押其總市值約人民幣75,959,000元(相當於約85,53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權益作為新貸款融資的抵押品。

先前由百勤深圳擔保的現有貸款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由百勤能源悉數結清。惠州農商銀行確認，現有擔保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獲悉數解除。



## 提供新擔保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與百勤能源維持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並長期就其若干銀行借款提供企業擔保。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前，百勤能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隨著(i)多方對百勤能源進行若干輪增資，及(ii)本集團出售部分於百勤能源的股權後，百勤能源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作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入賬。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有百勤能源約28.56%的股權。

新貸款融資的目的是為百勤能源就若干現有銀行貸款進行再融資。鑒於中國的商業銀行要求實體的主要股東為該實體獲授貸款提供擔保甚為普遍，提供新擔保便於百勤能源為其持續經營及發展取得新貸款融資。王先生、周女士及彼等的一名家族成員、僱員合夥企業一及僱員合夥企業二(為百勤能源的全部股東及王先生的聯繫人)與百勤技術亦已就新貸款融資的全部金額提供以惠州農商銀行為受益人的擔保。此外，百勤技術(百勤能源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抵押其總市值約人民幣75,959,000元(相當於約85,53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權益作為新貸款融資的抵押品。

本集團已審閱百勤能源當時最新的財務狀況及財務預算並信納百勤能源將能夠於到期時償付新貸款融資項下之貸款。因此，百勤技術提供的抵押品市值亦高於新擔保金額。本集團認為，本集團就其持續向百勤能源提供財務資助所承擔的風險屬可接受及可控。

作為提供新擔保的回報，經百勤深圳及百勤能源基於公平磋商及當時市場上提供擔保的通行費率協定，百勤深圳有權每年向百勤能源收取新貸款融資項下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乘以百勤深圳當時持有百勤能源的股權的1.0%的擔保費(按每日標準計算)。

經考慮本公司與百勤能源的關係、百勤能源的財務狀況及自提供新擔保將賺取的擔保費，董事(王先生及周女士除外，彼等已因其於新擔保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就批准提供新擔保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i)新擔保基於本集團與百勤能源的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將讓百勤能源為其業務經營持續自金融機構取得貸款融資；及(ii)新擔保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提名百勤能源董事會五名董事中的一名，且百勤能源的財務報表定期向本公司提供，以便本公司可持續監督百勤能源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監控與向百勤能源提供財務資助有關的風險。

鑒於提供新擔保並無涉及本集團的任何現金流出，且根據本集團的上述審閱信納百勤能源將能夠於到期時償付新貸款融資項下之貸款，故預期提供新擔保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可預見的重大不利影響。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 有關本集團及百勤深圳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涵蓋油氣田生命週期不同階段(包括增產、鑽井、諮詢及綜合項目管理)的油氣田技術服務的業務，並輔以油氣田相關產品的貿易活動。

百勤深圳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其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

### 有關百勤能源的資料

百勤能源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油氣田相關產品的研發、生產及貿易。

於本公告日期，百勤能源(i)由本集團擁有約28.56%的權益，(ii)由王先生及其聯繫人直接擁有約19.12%的權益，(iii)由王先生透過其聯繫人深圳市龍躍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僱員合夥企業一**」)擁有約8.49%的權益，(iv)由王先生透過其聯繫人深圳市龍凱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僱員合夥企業二**」)擁有約6.45%的權益，(v)由粵科國惠創新創業基金(廣東)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粵科國惠**」)擁有約6.40%的權益，(vi)由深圳市凱安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凱安**」)擁有約4.64%的權益，(vii)由周女士(為執行董事及王先生的女兒)擁有約3.48%的權益，(viii)由周憲先生擁有約2.32%的權益，(ix)由東方港灣(橫琴)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東方港灣**」)擁有約2.32%的權益，(x)由張厚東先生擁有約2.32%的權益，(xi)由方永浩先生擁有約2.32%的權益，(xii)由楊紅軍先生擁有約2.32%的權益，(xiii)由周小平先生擁有約1.93%的權益，(xiv)由戴紹躍先生擁有約1.86%的

權益，(xv)由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準睿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準睿合夥**」)擁有約1.81%的權益，(xvi)由張世強先生擁有約1.31%的權益，(xvii)由謝惠娥女士擁有約1.29%的權益，(xviii)由瞿宗金先生擁有約0.80%的權益，(xix)由張曉瑞女士擁有約0.80%的權益，(xx)由趙清忠先生擁有約0.80%的權益，及(xxi)由薛梅女士擁有約0.66%的權益。

僱員合夥企業一為特別投資工具，主要從事於百勤能源股權的投資。僱員合夥企業一由普通合夥人(即王先生)管理。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僱員合夥企業一28.50%的權益，故僱員合夥企業一為王先生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僱員合夥企業一有17名有限合夥人，當中15名為百勤能源的現有僱員。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一名有限合夥人(為王先生的聯繫人)外，僱員合夥企業一的其餘有限合夥人均為屬獨立第三方的自然人。

僱員合夥企業二為特別投資工具，主要從事於百勤能源股權的投資。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僱員合夥企業二約15.29%的權益。僱員合夥企業二由普通合夥人(即王先生)管理，故僱員合夥企業二為王先生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僱員合夥企業二有34名有限合夥人，當中10名為本集團的現有僱員，18名為百勤能源的現有僱員。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一名有限合夥人(為王先生的聯繫人)外，僱員合夥企業二的有限合夥人均為屬獨立第三方的自然人。

粵科國惠為特別投資工具，主要從事股權投資。粵科國惠由廣東省新興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49.75%的權益，由惠州產業投資發展母基金有限公司擁有49.75%的權益，由廣東省粵科母基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0.25%的權益及由惠州市國惠資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擁有0.25%的權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粵科國惠的合夥人各自由廣東省政府部門及惠州市政府部門最終實益擁有且為獨立第三方。

深圳凱安為特別投資工具，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深圳凱安由有限合夥人張揚先生擁有約99.9%的權益，並由普通合夥人深圳市凱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凱華**」)擁有約0.1%的

權益。深圳凱華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分別為吳瑛及張浩宇，於本公告日期分別持有深圳凱華約90%及10%的權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深圳凱華的有限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包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東方港灣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及股權投資。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東方港灣由深圳東方港灣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深圳東方港灣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則由但斌、張敏、周明波、鄭衛峰、吳惠玲、黃海平及任仁雄分別擁有79.375%、5.625%、4%、6%、2%、2%及1%的權益，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準睿合夥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共有兩名合夥人，其中寧波市九天矩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寧波九天**」)(其主要業務為投資管理)持有約1.23%的權益，而寧波正棱柱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正棱柱**」，特別投資工具)持有約98.77%的權益。袁冰、袁毅、馬華、董蕊利及張純於本公告日期分別持有寧波正棱柱30%、25%、25%、10%及10%的權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寧波九天(包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寧波正棱柱(包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周憲先生、張厚東先生、方永浩先生、楊紅軍先生、周小平先生、戴紹躍先生、張世強先生、謝惠娥女士、瞿宗金先生、張曉瑞女士、趙清忠先生及薛梅女士各自為屬獨立第三方的自然人。

### 有關惠州農商銀行的資料

惠州農商銀行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金融機構，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各種零售銀行及商業銀行服務。於本公告日期，惠州農商銀行由惠州金裕集團有限公司(「**惠州金裕**」)擁有約12.89%的權益、由東莞市宏力實業有限公司(「**東莞宏力**」)擁有約10.74%的權益、由太東集團有限公司(「**太東**」)擁有約6.87%的權益及由TCL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TCL科技**」)擁有約5.19%的權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個人或公司股東擁有惠州農商銀行5%以上股權。

惠州金裕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其由吳漢明及肖玉分別擁有80%及20%的權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惠州金裕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東莞宏力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金屬及建築材料的貿易業務，其由梁弘立、譚沛康及方征強分別擁有69%、16%及15%的權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東莞宏力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太東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其由蘇志團全資擁有。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太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TCL科技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00)。TCL科技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顯示、新能源光伏及半導體材料的設計、製造及銷售。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TCL科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惠州農商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新擔保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超過5%但均低於25%，提供新擔保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擁有已發行股份約28.32%的權益。因此，王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周女士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周女士及彼等的聯繫人亦為百勤能源的主要股東，共同擁有百勤能源約37.54%的股權。基於以上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百勤能源為王先生及周女士的聯繫人，且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提供新擔保構成本集團向百勤能源提供財務資助，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新擔保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由本集團按個別而非共同基準按本集團持有的百勤能源股權比例提供，故新擔保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9條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78)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合夥企業一」	指	具有本公告「有關訂約方之資料」一節所定義的相同涵義
「僱員合夥企業二」	指	具有本公告「有關訂約方之資料」一節所定義的相同涵義
「現有擔保」	指	百勤深圳就本金額為人民幣53,000,000元的現有貸款融資按百勤深圳於百勤能源的股權比例所提供的個別而非共同的企業擔保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惠州農商銀行」	指	惠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一間金融機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王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王金龍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彼透過其受控法團被視作擁有本公司全部股權中約28.32%的權益
「周女士」	指	執行董事及王先生之女周思思女士
「新擔保」	指	百勤深圳根據新擔保協議就新貸款融資提供的企業擔保
「新擔保協議」	指	百勤深圳與惠州農商銀行就新擔保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訂立的擔保協議
「新貸款融資」	指	根據百勤能源與惠州農商銀行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訂立之一份貸款融資協議，惠州農商銀行向百勤能源授出的一筆本金額為人民幣63,000,000元的銀行循環貸款融資，期限自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三一年二月九日
「百勤能源」	指	百勤能源科技(廣東)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百勤深圳」	指	百勤石油(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百勤技術」	指	百勤石油技術(惠州)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百勤能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無面值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人民幣乃按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人民幣1元兌1.126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  
王金龍  
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錦棟先生、林景禹先生及周思思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金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年昌先生、辛俊和先生及張大偉先生。